



836032

NEEQ：建亚环保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Ya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戴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志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玲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无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邱志荣
电话	0511-86282661
传真	0511-86282661
电子邮箱	183927860@qq.com
公司网址	www.jsjianya.cn
联系地址	丹阳市华都锦城 122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5,528,420.77	189,345,522.96	4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58,705.18	92,228,148.31	-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82	-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	8.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5%	32.5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155,295.48	12,830,906.30	18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9,443.13	4,607,743.05	-28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36,906.73	-3,777,248.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839.24	-8,551,462.34	2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1%	5.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7%	-4.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288.8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875,500	47.16%	0	23,875,500	47.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7,250	12.46%	0	6,307,250	12.46%
	董事、监事、高管	2,608,250	5.15%	0	2,608,250	5.1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746,500	52.84%	0	26,746,500	52.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21,750	37.38%	0	18,921,750	37.38%
	董事、监事、高管	7,824,750	15.46%	0	7,824,750	15.4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622,000	-	0	50,622,000	-

				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戴建平	18,164,000	-	18,164,000	35.88%	13,623,000	4,541,000
2	戴亚平	8,250,000	-	8,250,000	16.30%	6,187,500	2,062,500
3	易伟标	7,950,000	-	7,950,000	15.70%	-	7,950,000
4	宋志英	7,065,000	-	7,065,000	13.96%	5,298,750	1,766,250
5	鼎湾资产管 理（上海） 有限公司	1,892,499	-	1,892,499	3.74%	-	1,892,499
6	张维新	1,045,000	-	1,045,000	2.06%	783,750	261,250
7	魏丽娟	1,028,000	-	1,028,000	2.03%	771,000	257,000
8	郑春喜	660,000	-	660,000	1.30%	-	660,000
9	庄静如	550,000	-	550,000	1.09%	-	550,000
10	吴翌辰	440,000	-	440,000	0.87%	-	440,000
合计		47,044,499	0	47,044,499	92.93%	26,664,000	20,380,4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戴建平与戴亚平为兄弟关系。易伟标系戴建平、戴亚平的妹夫。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 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属于非日常活动的, 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该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 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供应商丹阳市信诚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设备及配件，公司未能提供运输物流单据等资料，会计师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发票、函证等程序，仍无法确定相关采购的真实性也无法判断相关采购对在建工程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下：

公司决定将在今后完善采购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所有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都向供应商索要物流单据等，以确保准确、及时、完整的呈现审计所需的证据。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